



# 女职工合法权益如何维护?

## 12348 法律热线为您作答

“妇女能顶半边天”，女性在职场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同时还肩负着生养后代的重大责任，她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往往付出更多，理应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尊重和爱护。因此，我国法律对女职工权益的保护作出了比较完善的规定。然而，在现实中，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尤其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到侵害的事件，在一些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里时有发生。

宁波12348公共法律咨询热线接到一些女职工的咨询电话，比较典型的问题是部分用人单位对保障妇女特殊权益意识不强，未依法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劳动保障，从而侵害职业妇女劳动权益。

法律对保护女职工权益是如何规定的？实践中该怎样切实维护女职工的权益……结合具体案例，宁波12348公共法律咨询热线值班律师对相关问题的进行了答复和分析，具有很好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撰文/陈浩杰 吴向正

### 哺乳期女职工可以拒绝出差吗？

2022年3月，12348公共法律咨询热线接到一位女士来电，咨询哺乳期女职工的相关权益保障问题。这位女士说，刚入职公司时她的岗位是内勤，但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只写着岗位是“门店”，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是固定的。休完产假回公司上班后，公司以需要巡店为由经常叫她出差，例如去温州、台州等地，每天工作加上路上来回经常长达13个小时，而原来上班时间只要7小时。她现处在哺乳期，长时间的出差影响孩子哺乳和自身健康，所以想咨询一下，法律有无规定哺乳期女职工可以拒绝出差？另外，她认为，“现在在公司就是想变相把我辞退，除了频繁安排我出差之外，还以各种考核不符合要求等理由降低我的工资，公司可以降低哺乳期女职工工资吗？有没有相关法律规定？”

值班律师回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劳动法》中规定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每天安排1个小时的哺乳时间。

公司也不能单方无故降低工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哺乳而降低其工资，而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变更工资是需要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因此，公司在未协商一致情况下，单方降低工资标准违反了法律及劳动合同中的约定。另外公司单方降低工资也是

“克扣”工资的行为，员工可以通过仲裁请求支付工资差额，且因为公司存在上述违法事由，员工可以随时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 怀孕期不适合高空作业如何换岗？

2022年2月，12348公共法律咨询热线接到一位女士来电，说她在一家铸造企业上班，岗位是开行车，作业高度在五六米。现在处于怀孕前期，因为开行车是高空作业，比较陡，觉得不安全，一直在跟公司协商调岗。刚开始公司不同意，这两天说如果一定要换岗，现在只有一个后勤的清洁岗位，清洁岗位的工作就是打扫厕所、办公室，厂区打扫卫生等，觉得经常需要弯腰工作，肚子大了也吃不消，而且换成清洁岗位，工资就会比开行车时少一半。这位女士问，公司这样做是否合法？

值班律师回复：公司应该给予调岗，《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规定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里有高处作业，作业高度超过二米已经属于高处作业范畴。《劳动法》中也有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至于调岗的岗位只要是符合法律规定且根据怀孕女职工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的就不属于违法，但是不能因此降低工资标准。

### 生育子女可享受哪些福利待遇？

经常有女职工向12348公共法律咨询热线打电话，咨询生育子女可享受哪些福利待遇？

值班律师回复：根据《劳动

法》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下列福利待遇：

（一）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一孩延长产假六十天，二孩、三孩延长产假九十天，自生育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计算工龄；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给予其他优惠待遇；

（二）男方享受十五天护理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

（三）在子女三周岁内，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十天育儿假，育儿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

由用人单位、失业、灵活就业以及其他非应保未保原因未能享受产假和生育津贴待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具体对象和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 【相关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

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附录：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的高处作业。

## 健全维权“绿色通道”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发挥职能优势，针对妇女权益保障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受理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援助申请300余件。

通过对妇女维权反映的法律问题进行梳理，以下问题值得关注：一是职业妇女劳动权益保障仍需加强。1月至2月，全市821件劳动争议类申请中，涉及职业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的有214件，占比26.1%，主要涉及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妇女特殊权益保护等，服装加工、教育培训机构、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等企业相对集中。比较典型的问题是部分用人单位对保障妇女特

殊权益意识不强，未依法落实产假、哺乳假、年休假等劳动保障，侵害职业妇女劳动权益。二是离婚纠纷中妇女遭受家暴隐患仍然存在。

为此建议，畅通职业妇女维权渠道。健全工会、劳动、司法等部门职业妇女维权“绿色通道”等工作机制，畅通维权渠道，依法做好维护妇女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对孕期和哺乳期妇女、老年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要落实《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给予特殊保护。

（陈浩杰）

## 当心：不佩戴口罩被追责

■法眼观潮 钱正宝

近期，有媒体报道防疫中因不戴口罩被查处的案例。如何在疫情期间佩戴好口罩是人们经常议论的一个话题。

口罩作为健康防护用品，有防病毒侵袭、防尘防雾霾，以及保暖、装饰等作用。在此次抗疫中，口罩功不可没。据相关资料显示：在近距离内双方均不戴口罩新冠病毒的传染率高达90%，而佩戴口罩后传染率可降至1.5%。

通过防疫的实践与宣传，人们对佩戴口罩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但现实中，确实还有一些人认识不清，总认为戴不戴口罩是个人的自由，有的甚至把它与“人权”挂上了钩。此外，不愿戴口罩的“理由”还有：不习惯、嫌麻烦、不好受；抱侥幸心理，以为偶尔不戴没关系；以及见别人未戴就仿效等等，归根到底是有些人的相关认识没有到位。

其实，对在疫情中不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是有法可依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外出至公共

场所或出现发热等症状均需佩戴口罩，既是道德行为，也是法律义务。未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属于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民警有权执法，并可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大门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对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按《刑法》的相关规定定罪处罚。为此，在疫情反复无常的态势下，人们切不可小瞧戴口罩这件事儿。

因此，大家要提高思想站位，把戴口罩提升到遵守社会公德与法律法规的层面，作为一件大事来对待，切实“罩”管好自己，同时对他人负责。要当心因不佩戴口罩被追责。

## 子女能否以老人擅自再婚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以案释法】 根据法律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父母的婚姻关系虽然变化，但是父母子女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仍然存在，子女不能以父母再婚为由而不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本案中，张某再婚是其自己的婚姻权利，其子不得干涉，赡养义务并不会因张某再婚而终止。此外，针对老年人再婚高发的财产纠纷，建议老年人结婚时最好能做婚前财产公证，明确老年人再婚前财产的数量、范围、价值和产权归属；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合法处分个人财产；老年人选择再婚时，双方还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各自财产的归属与去世后的继承问题。

（张水萍）



## 老公盗窃老婆接送“恩爱夫妻”双双获刑

明知老公外出盗窃，老婆仍“贴心”接送，最终落得个双双获刑的下场，令人唏嘘。

郭某和庞某是一对在前湾新区打拼的“95后”小夫妻。老公郭某是A汽车配件公司的员工，庞某在某小区售楼部工作。虽然两人都有正当职业，但总感觉日子过得紧巴巴。于是，郭某动起了赚“外快”的歪脑筋，他想到厂里铜制零件没人看管，可以偷出来卖。

2021年7月某日凌晨，郭某进入工业园内B汽车配件公司的车间，盗窃了电板帽等零件282个。一个月后，郭某第二次动手。这次，他跟老婆明说是去偷盗的。庞某明知老公外出盗窃，仍送至上述地点。郭某以同样方式盗窃390个汽车配件，销赃获利800元。

此后，二人又至该工业园，在C汽车零部件公司盗窃34个汽车零件，销赃获利人民币30元。9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新区某小区租房内将小夫妻抓获。

按照被盗公司提供的采购单价格，上述被盗物品价值2万余元，其中，B汽车零部件公司的被盗物品价值2万余元，C汽车零部件公司的被盗物品价值930.7元。案发后，小夫妻退赔B汽车零部件公司2万元。在本案审理期间，又分别退赔B汽车零部件公司313.08元、C汽车零部件公司930.7元。

最终，因犯盗窃罪，小夫妻分别被慈溪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路余 徐冬云）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本版漫画由张水萍绘